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95.8.23.發布

第 1 條（規範之目的）

為確保至本院應訊人員之安全，並維護機關尊嚴與秩序，特訂定本措施。

第 2 條（安全維護機制之啟動）

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開庭時，本院得視案件受矚目程度，依本措施啟動安全維護機制。

第 3 條（應訊人員之申請安全維護）

凡至本院應訊人員，如自認有安全之虞，經本院查證屬實者，得於出庭前，以申請書（如附件一）或言詞，向本院政風室、法警室或承辦單位請求必要之安全維護。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之承辦人員應即填載申請書。

第 4 條（安全維護之權責區分）

本院安全秩序維護之權責區分如下：

- 一、 法庭內由審判長指揮。
- 二、 法庭外、院宇內由政風室協同法警室加派警力維護。
- 三、 院宇外之公共區域由政風室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協助維護。

第 5 條（旁聽證之核發）

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開庭時，依法庭旁聽席數，提供司法記者及一般民眾一定比例旁聽證，並依案件受矚目程度事先與司法記者聯誼會商定其比例。司法記者之旁聽證，交由司法記者聯誼會統籌發給。一般民眾之旁聽證，依案件受矚目程度，採當場排隊聲請領取，或事先聲請登記、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第 6 條（採訪區及採訪規範）

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開庭時，本院得依案件受矚目程度，設置新聞採訪區，

以膠帶分色標示（如附件二），並請各媒體遵守下列採訪規範：

- 一、 本院大門口 30 公尺內不得停放 SNG 車及採訪車。
- 二、 所有採訪僅能在採訪區內進行，不得在採訪區外進行攝影採訪。
- 三、 採訪區共分 3 層，第 1 層平面攝影區、第 2 層電視攝影區、第 3 層高台攝影區，由各媒體自行選擇分配位置進行採訪。

第 7 條（不同屬性區域之設置）

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開庭時，如有陳情或抗議民眾聚集者，必要時由本院公共關係室與媒體各聯誼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協商，設置不同屬性區域，以應所需。

第 8 條（新聞發布）

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開庭時，由本院公共關係室或發言人視需要主動發布新聞。

第 9 條（應訊人員之受訪）

基於司法服務立場，凡至本院應訊人員，如願接受媒體採訪並提出需求者，本院均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0 條（違規者之處理）

本院對妨害公務者，採「現場蒐證、事後究辦」原則；對重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交由警察機關處理。

第 11 條（相關規定）

其他有關確保進出本院洽公民眾之權益與安全，維護機關尊嚴與秩序事項，本措施未規定者，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維護安全秩序注意事項」（如附件三）及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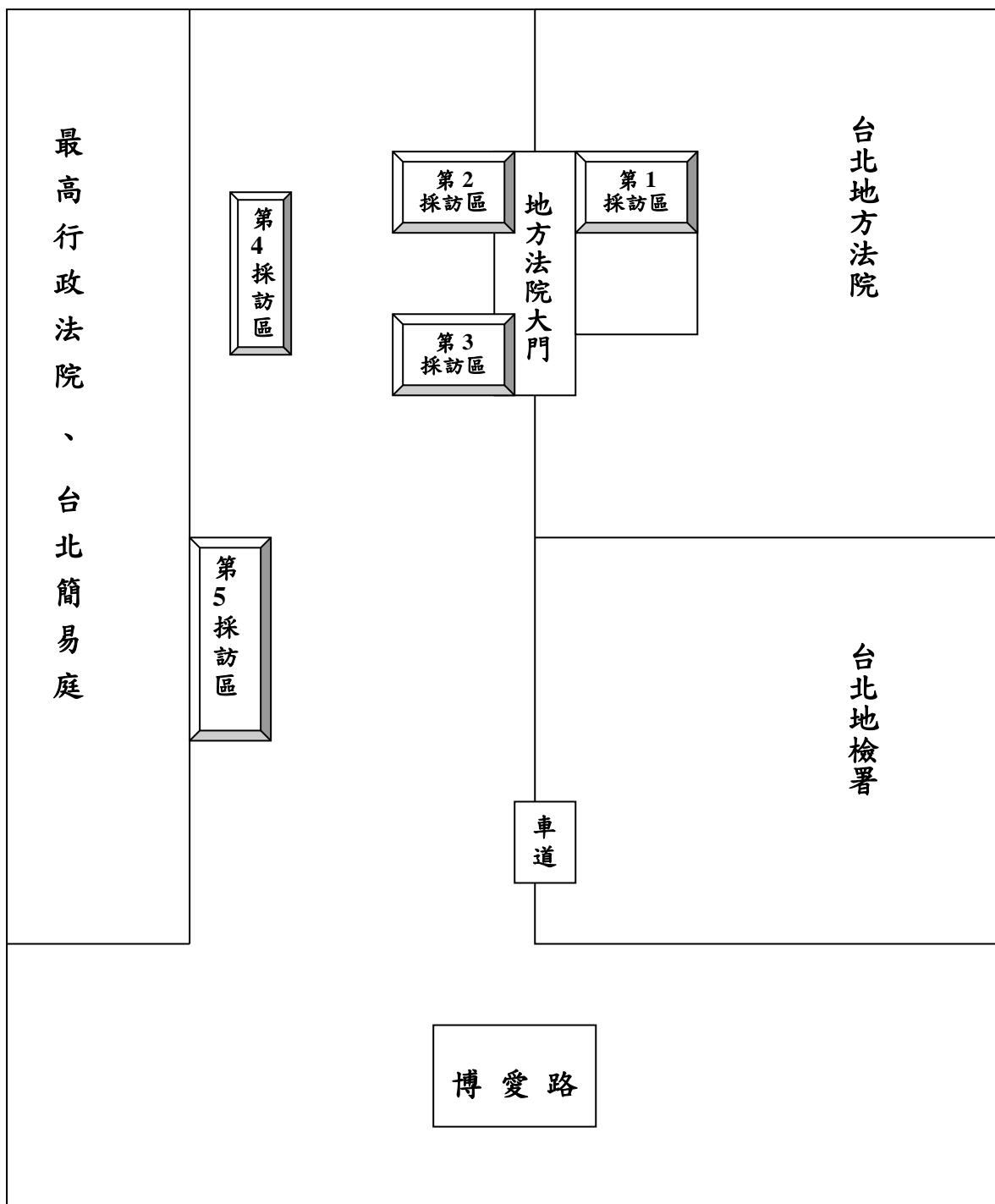
第 12 條（施行日期）

本措施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訊民眾安全維護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案號 案由					
庭期 股別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第 法庭， 股				
申請事由					
申請人簽名： （以下由本院人員填寫）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書記官長		行政 庭長		院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採訪區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採訪規範：

- 一、本院大門口 30 公尺內不得停放 SNG 車及採訪車。
- 二、所有採訪僅能在採訪區內進行，不得在採訪區外進行攝影採訪。
- 三、採訪區共分 3 層，第 1 層平面攝影區、第 2 層電視攝影區、第 3 層高台攝影區，由各媒體自行選擇分配位置進行採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維護安全秩序注意事項

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發布

- 一、為確保進出本院檢洽公民眾之權益與安全，維護機關之尊嚴與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院檢所有室內外空間，包括法庭、辦公室、院落、車道等。
- 三、民眾及新聞媒體進出本院檢，應受本院檢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安全與秩序之指示。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
 - (一)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者。
 -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宜於在本院檢持有之物品者。
 - (三) 未經許可，攜帶攝影、錄影、錄音等器材者。
 - (四) 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
 - (五) 拒絕安全檢查者。
 - (六) 其他認為有妨礙民眾出庭或洽公之權益，或擾亂本院檢秩序之虞者。
- 五、民眾及新聞媒體進入本院檢，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標語牌、海報、布條、傳單、衣帽服飾等方式陳情、抗議、表演、造勢或行乞。
 - (二) 大聲交談、鼓掌、喧嘩、咆哮、口角或擅自廣播。
 - (三) 暴行、傷害或互毆。
 - (四) 擅自攝影、錄影、錄音。
 - (五) 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
 - (六) 無正當理由逗留或遊蕩。
 - (七) 對於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八) 其他妨害民眾出庭、洽公或本院檢秩序之不當行為。
- 六、第四點(三)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向本院檢申請之。
- 七、民眾或新聞媒體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者，本院檢得禁止其進入或命其退出，必要時並得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八、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

民眾、新聞媒體攝影、錄影、錄音申請書

年 月 日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訪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來訪	人員	<p>一、多位申請人如來訪之時間、地點均相同者，得共填一張申請書。</p> <p>二、本申請書由申請人勾填後，交由受訪機關之法警室送請該機關發言人或官長核示。經核准者，由該機關法警引導進出來訪地點。</p>	
	時間		年 月 日 $\frac{\text{上}}{\text{下}}$ 午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地院 <input type="checkbox"/> 發言人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所攜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單位		
	姓名		
核示			

